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9,389,849.6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债券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 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 信用利差策略 一般来说,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信用债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信用债市场供求,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5) 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地通过回购融资来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增强组合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9,377,900.49 份	11,949.1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59,576.34	106.85
2. 本期利润	7,855,585.04	201.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7	0.00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2,211,689.71	12,074.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6	1.01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2%	1.21%	0.05%	-0.44%	-0.03%
过去六个月	0.80%	0.03%	0.63%	0.06%	0.1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26%	0.05%	1.06%	0.08%	0.2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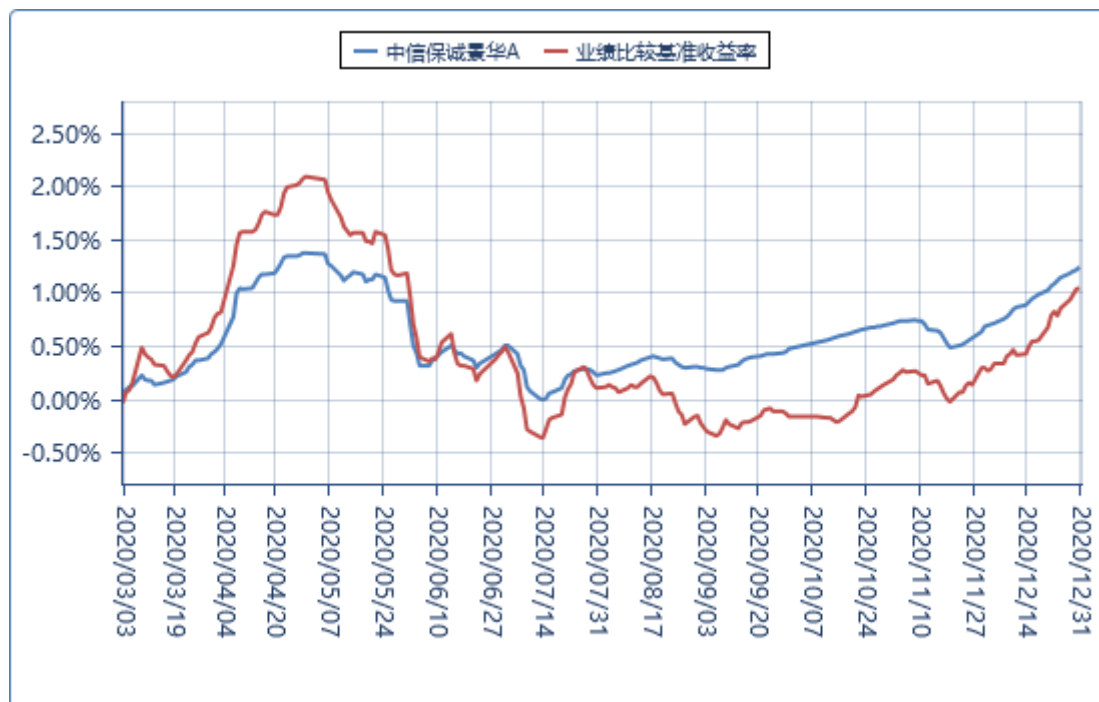
中信保诚景华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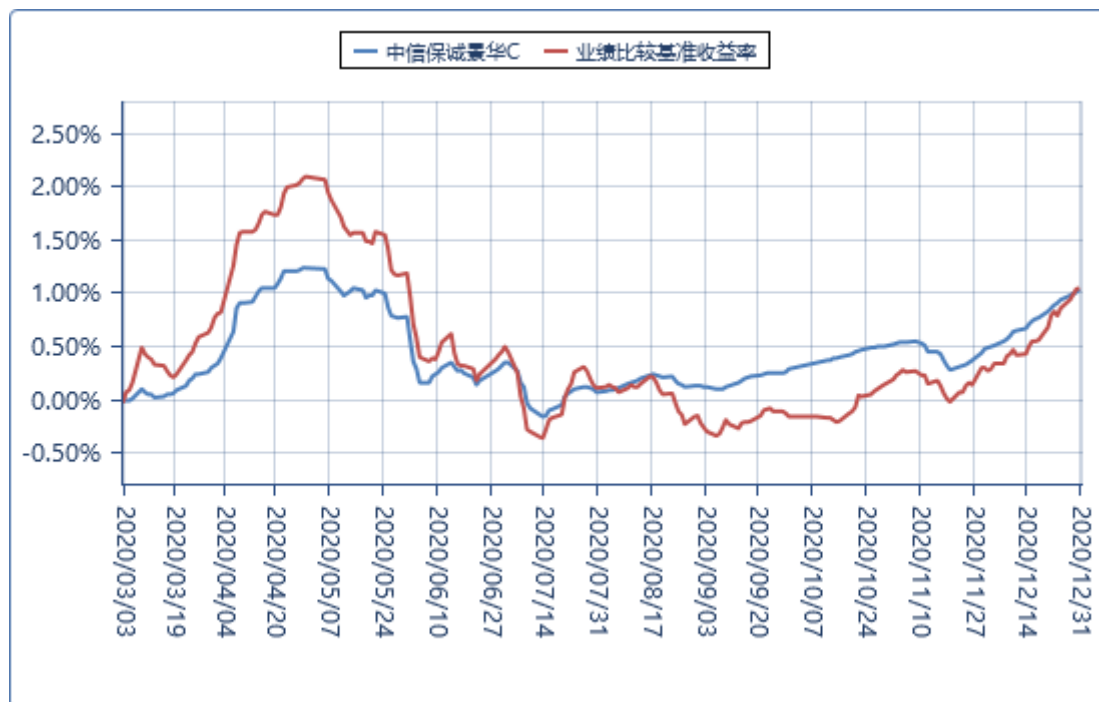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75%	0.02%	1.21%	0.05%	-0.46%	-0.03%
过去六个月	0.75%	0.03%	0.63%	0.06%	0.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	0.05%	1.06%	0.08%	-0.0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0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席行懿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3 月 18 日	—	11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 年 11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智慧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

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四季度的宏观底色是经济持续修复,工业增加值修复至潜在增速水平之上,PMI 持续景气但斜率有所放缓,金融数据方面社融增速 11 月出现拐点,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的“不急转弯”对前期的信用快速收缩的预期进行了一定的纠偏,稳定了市场情绪。

具体来看,10 月利率无趋势性行情,机构资金追逐短久期信用债,信用利差持续压缩;11 月受永煤违约事件影响,市场流动性快速收缩,无风险利率快速上行,信用利差迅速走阔,其中 3M Shibor 上行至 3.2%以上,1 年期国股存单最高上行至 3.36%,高出政策利率 41BP,另外 10 年期国债也上行至 3.4%,收益率曲线熊平;进入 12 月,在央行连续公开市场大幅投放 MLF 和 OMO 后,无风险利率快速下行,其中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3M Shibor 快速下行至 2.75%附近,10 年期国债也下行超过 20BP,收益率曲线牛陡。

展望 2021 年一季度,基本面上看,当前部分行业已开启补库流程,对经济基本面仍有较大支撑,制造业复苏仍是宏观底色。但节前银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集中度的政策落地会对地产销售产生制约,前期对地产销售较为乐观的预期将有所降温。另外,永煤的违约事件导致的信用收缩仍将持续,货币政策短期收紧概率较低,整体宏观环境利好利率债的表现,但趋势性机会难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信保诚景华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中信保诚景华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4,097,000.00	98.60
	其中:债券	1,094,097,000.00	98.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9,135.75	0.13
8	其他资产	14,135,112.92	1.27
9	合计	1,109,671,248.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274,000.00	10.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274,000.00	10.68
4	企业债券	12,192,000.00	1.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9,744,000.00	36.79
6	中期票据	395,924,000.00	38.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5,963,000.00	18.98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4,097,000.00	105.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2000283	20 电网 CP006	800,000	79,680,000.00	7.72
2	101801341	18 宁技发 MTN001	600,000	60,318,000.00	5.84
3	101800462	18 上虞国资 MTN001	500,000	52,000,000.00	5.04
4	101800247	18 诸暨国资 MTN001	500,000	50,755,000.00	4.92

5	012003372	20 南京地铁 SCP008	500,000	50,120,000.00	4.86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交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合计 26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的处罚（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浦发银行因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等多项违法违规事实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

对“20 交通银行 CD185、20 浦发银行 CD375”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该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15,628.51
5	应收申购款	19,484.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35,112.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0,957,712.17	18,479.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729.53	47,746.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0,541.21	54,277.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9,377,900.49	11,949.1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 至 2020-12-31	1,000,764,513.23	—	—	1,000,764,513.23	98.17%
个人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6、（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